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十七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同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會計檢查院令 九道

●呈批

民政司批

財政司批

司法司批

教育司批 三道

●公序

公電

北京國務院致 都督電

辰州轉瀘浦各界呈 都督暨民政司選舉籌備處電

都督致各鎮道府廳州縣各區守備隊司令官水陸各營官長電

公文

會計查檢院咨陸軍學堂總辦戴君鳳翔分別造冊由

通告

財政司告示

湖南守備隊職守勤務章程

●轉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農林部部令

農會預算表

△命令▽

督都令

●都督令教育司察核安仁縣呈報改設熊峯高等小學校開學一案立案由

案據安仁縣知事熊謙吉呈稱案奉教育司令開前奉都督令開案准 教育部總長咨開世界文明悉本科學欲科學之發達尤賴教育之普及當茲建設伊始百廢待舉教育更爲當務之急等因奉此知事仰體至意隨即會同教育科長李遇將城南熊峯改設小學校一所名曰公立熊峯第三高等小學校其科學及各項規則悉照定章辦理刻籌捐款四十串作開辦經費將峯內舊有田租四十石作常年經費業於八月十三日出示招考取定學生八十六名每年學費八串分上下兩學期繳納至學生膳費操衣及一切用品均歸自備已經聘定教職員紳於九月初六日開學除會督認真授課外理合將熊峯改設小學校各情由並造具教職各員及學生姓名清冊具文呈請俯賜察核批示立案等情計呈教職員及各學生姓名冊一份據此除批仰教育司察核立案可也名冊發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司即便查核辦理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漢壽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元年四五六等月報冊內數目錯誤及不能承認各款並應補造辛亥十一月初一日起至十三日止報冊迭經令飭查復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

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南洲廳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廳辛亥年四月起至壬子年二月底止本署及各學堂報冊內訛錯各款並應照頒發陽歷表式截清陰歷界限按月分別造報各等因前經令飭更造各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廳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平江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造送自治勸學警務等局所元年一月起至三月底止報冊朦混各款並該縣行政廳四五六等月報冊內應行更正各節及應將各機關收支各款詳細另送分冊通照前發陽歷表式截清陰歷界限除已造送各報冊作爲底本外自三月一號起一律另行各按月補造一分各等因迭經令飭更造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寶慶府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府辛亥年九月初十日起至陽歷二月底止冊報經收轉解國民捐鹽款落地捐各款前經令飭查復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府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藍山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七月分報告清冊內所列款項與頒發冊式不合收支數目總數亦不相符各等因前經令飭更造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永明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辛亥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壬子陽歷四月止各報冊內開出款多屬含混又五六兩月冊報各款亦未盡明晰等因迭經令飭查造在案迄今日久未據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鄰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行政廳五七七八等月經費各表應行更造各節並應照頒發冊式自本年三月一號起一律按月補造各等因迭經令飭查復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永順府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府夏季各月分冊報應行更造各節並應補造該府自辛亥年七月起至壬子陽歷二

月二十四日永順縣歸併日止各報冊各等因迭經令飭查復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府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會計檢查院令催石門縣知事申復駁款由

案查本院駁查該縣元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各報冊所列各款多未詳明並應補造該縣辛亥閏六月至十一月各報冊等因前經令飭查復在案迄今日久未據申送前來殊屬有意玩延現在決算期限已逾急待彙編萬難刻緩合再令飭該縣遵照前令並單開各節尅日趕辦飛費送院以重要公母再違誤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呈批▽

◎民政司批保郵局呈送女工廠出品並請在肥料捐內提撥經費基金由

呈表均悉該局長籌辦縫織女工廠僅及數月成績可觀極堪嘉佩惟開辦伊始規模尙小人數無多自應力圖擴充俾得早收成效除將所呈各種出品分別轉呈咨送外所有該局長請由肥料捐項下提撥擴充經費及流動基本金並請咨商 財政司先行借發外各節候行肥料捐局議覆再行核辦可也此繳册存

◎財政司批永順府知事王開文呈爲永順經濟困難各機關爭款錢糧稅契可否動用請批示遵由呈悉該知事因典獄索取俸料之故瀝陳困難情形幾於無可著手有婦雖巧亦詎能責以無米爲炊然以本司揣測所及證以前呈預算表則支絀雖屬有因而實情究未必至是據稱從前該府知事出息歲約萬金欸雖甚鉅然胥充知事之私囊非作地方之公用也不能以今昔懸殊爲詞此理至易明瞭該府田稅存留雖屬爲數無多然以應留銀二千八百餘兩計算開支行政司法典獄各項俸料當無慮其不足其餘警察學校團練各經費此係固有之事業自有常年之經費似不能併爲一談即云事業增加經費或稍有擴張亦祇能就地設法另籌的欸萬不能浮列開支希冀補助至二審司法經費業經政務會議議決由司庫擔任該府更無庸慮及又呈稱預算出欸年約二萬七千金而所入不過零數之半此項入欸似係專指存留而言乃卷查前呈表開歲入總約六千九百餘兩並無存留欸目今再加入此項應得銀萬兩之譜何言僅零數之半一審司法費已列支銀二千餘兩而來呈乃云扣除計算前後參觀未

免自相矛盾且前呈表開出入之數雖離過遠本不足爲正確之預算姑舉一二大端言之歲入當稅項下注明永順向無當舖係前清魏知事稟請公款發商開設質當本地向未抽稅等語查當稅雖無人款然既係公款發商則年必納息可知而歲入內乃無此項息金何也歲出項下行政廳科員太多姑以酌留十員計算薪食併計歲可節省錢一千四百串自治經費各鄉應就地籌款歲可節省錢七千八百餘串即云應通盤籌畫各鄉亦豈能毫無公款而乃僅有出無入其故何也教育財政用款既各分列項目而於其他欄內乃另別預備費九百四十串及五百串虛懸之款未免太多其他如行政廳工役尙可裁併管理處正副處長均爲名譽職不應開支薪水以及從寬預算之處尙多若竟逐條核減即未必收支適合相差應不過鉅則是前項預算既有種種不合自應由該府會議決方能公布施行此時自未便據爲典要也總之現時財力困乏各屬皆然該府僻在西陲地瘠民貧本司亦素所洞悉惟是公益經費固屬量出以爲入然亦須因地以制宜酌盈劑虛端在當事者之善爲籌畫大要首在清理經常之入款不足則妥籌補助之各措再不足則縮小範圍極力撙節事勢所至亦屬無可如何各機關亦應互相體諒斷不能各自爲謀祇圖擴一己之範圍不顧公共之財力如此統籌全局出入兼權則預算庶有適合之一日至錢糧稅契關係司庫收入至爲重要自未便遷就挪移仰即隨收隨解毋任久懸而致虧挪是爲至要仍候 都督暨 各司批示此批

• 司法司批與審司法官呈

來呈於費用太所得黃保發銀百元應行沒收之理由已逐層發揮淋漓盡致本司爲一省司法行政最

高機關對於法令有解釋之責用再引例以申明之查刑律第四十九條所規定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一語律意極爲明顯例如張甲竊李乙銀千元事發到官張甲應處竊盜罪然其犯罪所得之千元不能沒收因張甲犯罪而李乙未犯罪李乙以失主之資格得以主張權利請求給領也又如王丙犯罪因賄通法官劉丁得其庇護酬以千元事發則王丙劉丁除科刑外此千元之贓款即應沒收何則受者固非與者亦有不同爲犯法何能謂劉丁不應取得而王丙可以收回故王丙劉丁一案之千元與張甲李乙一案之千元其性質全不相同蓋李乙非犯人可以主張權利而王丙爲犯人不能主張權利也明乎此義則此案黃用太詐索所得之百元即黃保發賄和所交之百元當然可以沒收毫無爭論之餘地童知事之主張固徵辦事精細然於法理殊欠了然至所引司法委員簡章已經廢止喪失効力應毋庸議仰即照該司法官辦理並咨童知事知照此繳

●教育司批常德紙商唐正祥等呈

早悉前據該商譚玉芳等以開辦紙業學校具呈來司當由本司以周澤焜等以創辦工業學校抽收紙捐立案在先業經飭常德府知事切實開導旋據周澤焜等以改正名稱具呈來司亦經本司批准立案並飭於該校內加設製紙一科以示優待該商改良紙業各在案茲據呈稱各節於該校公立私立字樣斷斷爭辯似謂該校經費出於紙捐即應定名公立周澤焜所辦學校無受津貼之理則大不合查教育部令凡公立學校以公法人所立爲準所有舊稱官立者均改爲公立學校其私人或私法人團體所立無論經費出自私人財產或團體財產或其他寄付金及經公款補助均爲私立學校各等語是周澤焜

所辦工業學校定名私立得受津貼毫無可疑該商深明大義素具熱忱應即懷遵本司前次各批毋得藉詞紛爭希圖阻撓致干嚴斥至周澤焜是否有意侵蝕捐款則學校經費自應編爲預算決算各表明白宣布俾衆周知該商等屆時自有可以稽核之法何必先事逆詐不信爲耶仰常德府知事轉飭知照毋違切切此批副呈批發簡章亦並發還

守備隊一區七營營長湯執中

●教育司批民政司委員

彭 鍵等會呈

劉陽縣 知事  
法官

任澤蘭  
陳擎柱

會呈閱悉瀏陽北鄉焦溪團因潤生堂改辦小學痞徒滋事出而阻撓致釀成毆官斃勇重案該營長不憚繁難奉 令馳赴該處一面嚴拏匪類一面鎮壓鄰區旬日之間巨案解決洵屬膽識過人良用嘉佩現在巨憝誅夷地方平靜仰新任該縣知事仍督飭該團辦學各紳將該小學認真舉辦庶幾里巷有絃誦之聲閭閻弭盜賊之迹不負此次刑用重典之本意本司有厚望焉仍候 都督暨 民政司 司法司批示繳

●教育司批澧州毛蓋雄等稟

稟悉開辦族學以輔助地方教育之進行洵爲當今要務該生等有見及此自屬可嘉惟地方教育應由地方行政廳查核轉呈本司備案仰即速將該校一切編制設備詳呈澧州知事察核辦理再行轉呈本司立案此批

△公件▽

公電

◎北京國務院致 都督電

長沙譚都督大總統令江電悉斷絕鴉片視我國禁吸禁種爲期限之長短自軍興以來烟禁大半廢弛若非嚴定法令雷厲風行何以立國已將來電飭國務院迅提議案以期廓清毒卉矣等因特達國務院魚印

◎辰州轉溆浦各界呈 都督暨民政司選舉籌備處電

長沙都督民政司選舉籌備處鑒國會議員以各省人口定之各屬初選亦應核據人口前奉巧電開以視前諮議局加十倍爲中數頃聞各屬人口僅二三十萬選民竟二萬餘大縣甚有十數萬浮濫似背選章請嚴加核定以昭平允溆浦各界舒玉衡等叩

◎都督致各鎮道府廳州縣各區守備隊司令官水陸各營官長電

各鎮道府廳州縣各區守備隊司令官及水陸各營官長均鑒庫倫背順僅此一隅非關全蒙交涉可望和平湘省並有籌備訪聞外屬頗有借征蒙問題多立名目自由召集以致退伍兵士紛紛來省殊於現狀大有影響著即錄電剴切開諭省城並無招募之事如有假名招兵者立即禁止解散並飭各退伍兵士自安生計以免紛擾此令都督譚魚印

公文

會計檢查院咨陸軍學堂總辦戴君鳳翔分別造冊由

案准前陸軍學堂總辦劉君鴻逵報告本年二月一號起至初十卸事日止冊報到院並聲明實存銀二千四百四十八兩六錢零四釐二毫移交 貴總辦接收等因查 貴總辦自接收後未准按月造冊報院且總軍需局二月冊內列支 貴總辦領銀三千四百兩敝院現正趕辦辛亥九月起至陽歷二月底止決算報告無憑核辦合亟咨請 貴總辦查照迅即查明二月二十一號接事日起至二月底止收支各款於五日內先行造冊送院其自三月以後仍希賡續造辦幸勿延緩是爲至盼此咨

通告

●財政司告示

照得煤釐一項民國光復之初原令各局仍循前清改定新章征收統捐歸出山經過之第一局卡一道收清填發專票繼據各煤商迭次呈請據稱統捐利於運遠而不利於近銷小販煤商本司復經體察變通准將統捐及舊章並存聽商人自便願完統捐者即遵新章願照舊章者即仍各歸各局照章完納惟查煤釐舊章塊煤百斤應完出山釐八文過境釐四文落地釐五文出口釐八文四毫加抽二文柴煤百斤應完出山釐四文過境釐二文落地釐三文三毫出口釐五文六毫加抽三文新章統捐則塊煤百斤統完釐十四文柴煤百斤統完釐七文五毫是新舊章程規定釐額皆係按船計石並非按船抽收乃近查湘鄉釐局所征煤釐向不問船載煤舫多寡每船一律抽收錢百六十八文既違舊章亦與統捐不合詢係前清不依定章徇情舞弊之習慣現在民國整頓釐務既許煤商遵照新舊章程自便完納已屬格

外體恤商情若於照舊完納中復不遵原定釐額按石完納惟思因仍積弊借避統捐則實背本司恤商之本意而反爲奸商避就之端應再將新舊章程所定釐額切實申明以資遵守爲此示仰該煤商一體知悉嗣後應完煤釐無論照舊章分局完納及照新章願完統捐均應遵新舊章程原定釐額按石完納不得照船計算每船概完錢百六十八文致滋弊混切切特示

●湖南守備隊職守勤務章程

職權

第一條省防及省外各區司令官統轄該區兵隊專任防守巡緝事宜直隸於都督府

第二條各司令參謀官營長由都督遴選委任連長以下由司令官逕委呈報

第三條各司令官對於地方防務人民治安應負完全責任該管區內遇有匪警該營長一面報明司令部一面撥隊馳往彈壓拏獲匪犯訊取供詞呈請都督核辦如訊有糾衆搶劫開堂放飄重情及地方官自治會董鄉鎮團紳族長拏送之巨匪積痞但得確實證據或團族切結者司令官得於核定罪名後以軍法從事其恃強拒捕者准其格殺勿論仍隨時呈報都督查核備案此條係暫行章程俟地方安靜後由都督斟酌改訂

第四條凡有大股盜匪或事勢緊迫必須迅調多兵助勦者本區本營之兵准由司令官酌調應需鄰區之兵協勦者電請都督指令調撥如匪徒逃逸交界處所及此拏彼竄者由該官長移明鄰區會哨協緝

第五條各營汎地如有應行變更之處若係一時暫變司令官得斟酌情形一面辦理一面呈報都督若有永久變更之必要應呈請都督核准

第六條各屬警察未完全成立以前行政司法官下鄉辦案自不能不資兵力應由該官廳隨時移商該處駐防軍官酌撥兵隊隨同辦理

### 服裝

第七條各守備隊軍服除官長應照陸軍部定章自行製備外兵士春夏兩季發紫花布單衣褲一套秋冬發藍布棉衣一件加發紫花布單衣褲一套軍衣上均由該區司令官發布符號蓋用關防填寫某區某營某連某棚兵士姓名每兵每年各發軍帽一頂冬夏均用草鞋裹脚

### 餉項

第八條除省防守備隊在省領餉外凡省外各守備隊餉項均就各司令部所駐地點分設之銀行支店撥領由各司令官營長造具文冊正副印領以文冊印領呈送都督核發以副領赴銀行領放如經軍需局核出欸項不符即在下月餉內提扣歸欸每遇月終發餉由各知事會同點放具結呈報開補兵士仍照舊章填用三聯單應繳截曠銀兩及其他報銷欸項均造冊呈候都督批准照發第九條各司令官營長除電費准另開報外其餘因公需費均在公費項下開支其關於緝捕等特別

事件須先行呈請都督核准方得請領

(未完)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徵鰲爲福建鹽運使林炳章爲兩廣鹽運使張栩爲兩浙鹽運使此令

前據奉天都督趙爾巽因病呈請辭職當經剴切慰留茲復據電呈病體難支並有面陳事件情詞懇切未便過拂應准來京以備諮詢此令

又任命張錫鑾暫署奉天都督此令

又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虞熙正爲參事陶德琨署參事應照准此令

又任命饒漢祥署湖北內務司長此令

又任命黎澍署湖北財政司長此令

布告第一號前因各項秘密結會多有妨害秩序危及國家情事業令各都督各民政長分別解散及按法懲辦在案近聞各省秘密結會之風仍未稍戢名目繁多宗旨毫無併有騙取重貲設會結黨以圖暗殺破壞大局者現在局勢甫定人心未安凡我國民均應聯合一致謀新治之進行期國基之鞏固方爲正辦且查秘密各會結集之初多出明代遺老憤痛神州陸沈迫而爲此今民國告成五族聯合皆如一家一人若再圖同室操戈豈非自相殘害以速滅亡禍及全國甘爲罪魁此而不懲何以立國應再由該都督等飭所屬民政各機關剴切出示設法勸諭凡已前秘密結會如能知悔自首解散者均准不究既

往其有願改組社會者但能不肯法律不擾公安自應在保護之列我國民其共維邦本毋蹈匪彝以承共和幸福於無極特此布告

又布告第二號往者政綱不振以弊養官貪猥者每擁厚資虧累者間多廉吏非所以勵官常也軍興以來各省地方官吏每因交代短絀託跡殊方追究雖嚴措交無幾其中多材自植意存觀望者固不乏人而生計維艱勢成坐困者亦殊可憫當此共和底定宜以仁政爲先除侵吞有據仍當分別勒追外其餘自民國成立之日起凡從前廉能之吏實係因公虧累無款可措者應即由各省都督或民政長查明概予豁免以崇寬大而昭公允特此布告

又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蕭耀南爲陸軍第三師參謀長唐國謨爲陸軍第四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又茲制定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叙等執行令公布之此令

又教令第八號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委任官叙等執行令

第一條 文官任用法及其施行法未施行以前依中央行政官官等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所稱有薦任官資格之人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

- 一 在本國或外國大學專門學校修政治法律經濟及其他專門科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 二 曾有與薦任以上文官相當之資格如曾任內官小京官以上外官州縣以上或京外各官署科長以上職務者歷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在本國或外國專門以上各學校或本國法政講習所修政治法律經濟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證書並曾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歷辦行政事務或地方公益事務滿五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二條 有前條第一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文憑有前條第二款第四款之資格者須檢查其年限及成績以曾經報部或其他官署確有案據者爲限有前條第三款之資格者須依前二項之規定檢查之

第三條 各官署之委任官非依本令檢查合格後不得以有薦任官資格論

第四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又指令第四十六號令教育總長范源濂現值時局艱危一切國務務宜確秉方鍼始終貫徹未便輕易更替該長實心實力不避嫌怨兼以救國爲己任本大總統夙所深知茲據呈稱感患腦痛近益加劇一再懇辭自係實在情形應給假二十日俾得安心調養仍望堅守救國宗旨假滿即出視事毋得稍存懈怠所有假期未滿以前該部事宜應按照各部官制通則第七條除列席國務會議副署及發部令外由該部次長代理職務此令

又任命陳炯明爲廣東護軍使龍濟光爲廣東護軍副使此令

又令劉冠雄授爲海軍上將此令

又令湯薌銘授爲海軍中將此令

技術官官俸法

第一條 技術官官俸除別有規定外其各級俸額均依附表

第二條 簡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功績者得給以七百圓以內之年功加俸

薦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得給以五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委任技術官受至最高級之俸滿五年以上確著勤勞者得給以二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第三條 技術官官俸由該長官視其事務之繁簡技藝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其俸級並以次進之

第四條 中央行政官官俸法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於技術官適用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技術官月俸分級表

| 第<br>級      | 俸<br>級<br>官<br>名 |        | 技<br>監 | 技<br>正 | 技<br>士 |
|-------------|------------------|--------|--------|--------|--------|
|             | 第<br>級           | 第<br>級 |        |        |        |
| 第<br>一<br>級 | 八〇〇              | 四四〇    | 八〇〇圓   | 四四〇圓   | 一六五圓   |
| 第<br>二<br>級 | 七五〇              | 四二〇    | 七五〇    | 四二〇    | 一五〇    |
| 第<br>三<br>級 | 七〇〇              | 四〇〇    | 七〇〇    | 四〇〇    | 一三五    |
| 第<br>四<br>級 | 六五〇              | 三八〇    | 六五〇    | 三八〇    | 一二〇    |
| 第<br>五<br>級 | 六〇〇              | 三六〇    | 六〇〇    | 三六〇    | 一〇五    |

|                  |                  |                  |                  |             |             |             |             |             |
|------------------|------------------|------------------|------------------|-------------|-------------|-------------|-------------|-------------|
| 第<br>十<br>四<br>級 | 第<br>十<br>三<br>級 | 第<br>十<br>二<br>級 | 第<br>十<br>一<br>級 | 第<br>十<br>級 | 第<br>九<br>級 | 第<br>八<br>級 | 第<br>七<br>級 | 第<br>六<br>級 |
|                  |                  |                  |                  |             |             |             |             | 五五〇         |
|                  |                  | 二二〇              | 二四〇              | 二六〇         | 二八〇         | 三〇〇         | 三二〇         | 三四〇         |
| 一二五              | 三〇               | 三五               | 四五               | 五五          | 六五          | 七五          | 八五          | 九五          |

參謀本部官制

第一條 參謀本部掌管全國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總長直隸於大總統統轄本部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陸海

測量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宜

第三條 參謀總長輔佐大總統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請大總統認可後分別咨行陸海軍部辦理

第四條 參謀次長輔佐參謀總長整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參謀本部共設七局分任部務其職掌另定之

第六條 參謀本部設局長高級副官科長科員局副官平時額數以一百六十人爲限其官職比照如

附表

第七條 參謀本部職員外設調查員若干員但平時額數以六十人爲限

第八條 參謀本部各項職員之分配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參謀本部爲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參謀本部官職官階比照表

|   |   |   |   |   |    |    |   |    |    |
|---|---|---|---|---|----|----|---|----|----|
| 官 | 總 | 次 | 局 | 科 | 高級 | 一等 | 局 | 二等 | 三等 |
| 職 | 長 | 長 | 長 | 長 | 官  | 員  | 官 | 員  | 員  |
| 官 | 上 | 中 | 少 | 上 | 上  | 中  | 少 | 少  | 上  |
| 階 | 將 | 將 | 將 | 校 | 校  | 校  | 校 | 校  | 尉  |
| 任 | 特 | 簡 | 薦 | 薦 | 薦  | 委  | 委 | 委  | 委  |
| 別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任  |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據呈稱徵收學費規程第十四條載明公立學校字樣請將前項公立字樣解釋明晰等情到部查公立

學校以公法人所立為準就全國言之則省立縣立城鎮鄉立各校凡由地方機關主管者均為公立學校其有法定團體經法律規定為公法人者所立學校亦為公立學校就京師一方面言之則凡該學務局所立及各旗由主管旗務機關所立舊稱官立者均為公立學校其私人或私法人團體所立無論經費出自私人財產或團體財產或其他寄附金及經公款補助均為私立學校仰該局查照並傳知各學校可也此令

右令京師學務局准此

茲訂定法政專門學校規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右令 本部直轄學校  
各省教育司

法政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法政專門學校以養成法政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法政專門學校之修業年限本科三年預科一年

第三條 法政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四條 法政專門學校預科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原論 三心理學 四論理學 五倫理學 六國文 七外國語 英德法日  
語擇一種

第五條 法政專門學校分為三科 一法律科 二政治科 三經濟科

前項政治經濟二科不分設者得別設政治經濟科

法律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羅馬法 四刑法 五民法 六商法 七破產法 八刑事訴訟法 九  
民事訴訟法 十國際公法 十一國際私法 十二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刑事政策 二法制史 三比較法制史 四財政學 五法理學

政治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國家學 五國法學 六政治史 七政治地理 八國際公  
法 九外國史 十刑法總論 十一民法概論 十二商法概論 十三貨幣銀行論 十四財  
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社會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農業政策 二工業政策 三商業政策 四交通政策 五殖民政策 六政黨史

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經濟史 四貨幣論 五銀行論 六財政學 七財政史 八農業政策  
九工業政策 十商業政策 十一交通政策 十二殖民政策 十三統計學 十四保險學  
十五簿記學 十六民法概論 十七商法 十八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商業史 二商業地理 三國際公法 四刑法總論 五政治學 六交易市場論 七倉庫及  
稅關論

政治經濟科之科目

一憲法 二行政法 三政治學 四刑總論 五國際公法 六民法概論 七商法概論 八貨  
幣銀行論 九農業政策 十工業政策 十一商業政策 十二交通政策 十三殖民政策

十四財政學 十五統計學 十六簿記學 十七外國語

以下各種科目得選擇一種以上習之

一國法學 二政治史 三外交史 四經濟史 五商業史 六保險學

第六條 以上各學科由校長酌量設置呈報教育總長認可

第七條 法政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八條 法政專門學校應就各科設置各項圖書及供參考之標品等

第九條 凡公立私立法政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

辦理

農林部部令

為令行事農務司案呈查設立農會原以圖農事之改良發達為目的本部曾經訂定農會暫行規程通飭各省遵辦在案除廣東直隸山西業經呈覆外其餘各省迄今月餘未據呈報究竟各省農會遵照新章改組或另行添設者共計若干處會中職員共計若干人現辦事項共計若干種仰該省勸業司迅就該管區域內一併查明分別列表報部以便籌備全國農會聯合會之召集是為至要再調查為改良農業入手辦法關係至為重大農會暫行規程內附列之調查表式如農業產物副業制度諸事亟應確實調查照表填注仰轉飭各農會迅將本年之調查表編成冊本務於年內呈送本部以供考查而資改良所有農會收支預算表茲特補發三十紙仰轉飭一併遵辦可也此令  
某農會中華民國何年度支出經費預算表

| 科   | 目    |      | 比較 |   | 備考 |
|-----|------|------|----|---|----|
|     | 本年度額 | 上年度額 | 增  | 減 |    |
| 第一款 | 事務   | 所費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 會長副會長馬費 |  |  |  |  |  |  |  |  |  |
| 第二項 | 職員津貼    |  |  |  |  |  |  |  |  |  |
| 第三項 | 傭工給費    |  |  |  |  |  |  |  |  |  |
| 第四項 | 備品及消耗品  |  |  |  |  |  |  |  |  |  |
| 第五項 | 雜費      |  |  |  |  |  |  |  |  |  |
| 第二款 | 會議費     |  |  |  |  |  |  |  |  |  |
| 第一項 | 總會費     |  |  |  |  |  |  |  |  |  |
| 第二項 | 評議員會費   |  |  |  |  |  |  |  |  |  |
| 第三款 | 事業費     |  |  |  |  |  |  |  |  |  |
| 第一項 | 代表旅費    |  |  |  |  |  |  |  |  |  |
| 第二項 | 品評會費    |  |  |  |  |  |  |  |  |  |
| 第三項 | 陳列所費    |  |  |  |  |  |  |  |  |  |



##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二 三 四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議事大概及議案之結果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